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7—073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有媒体称，中毅达的实控人已于去年发生变动。

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表了对公司的有关报道，现将相关内容澄清如下：

一、传闻简述

- 1、中毅达的实控人已于去年发生变动。
- 2、李厚泽先生与李旭珍女士的亲属关系。
- 3、李厚泽先生是深圳万盛源的股东。
- 4、李厚泽先生策划了上河建筑的收购及股权质押事项。
- 5、董事会审议通过解聘董秘李春蓉，是公司外部人士的干预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澄清事项一、中毅达的实控人已于去年发生变动。

针对媒体报道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，经工商登记系统查询，何晓阳先生仍是大申集团控股股东；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公司已于 6 月 7 日向实际控制人何晓阳发函问询，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收到何晓阳先生亲笔签名的复函，关于媒体报道何晓阳相关内容的真实性无法判断。

澄清事项二、李厚泽先生与李旭珍女士的亲属关系。

媒体报道称，李厚泽先生是李旭珍女士的亲属，经向李厚泽先生核实并收到澄清函，其与李旭珍女士无任何亲属关系。

澄清事项三、李厚泽先生是深圳万盛源的股东。

据媒体报道，李厚泽先生是深圳万盛源的股东，经向李厚泽先生核实并收到澄清函，其从未是深圳万盛源的股东。

澄清事项四、李厚泽先生策划了上河建筑的收购及股权质押事项。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收购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李厚泽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担任上河董事长，经向李厚泽先生核实并收到澄清函，其此前与福建上河无任何关联关系。

澄清事项五、董事会审议通过解聘董秘李春蓉，是公司外部势力的干预结果。

前董秘李春蓉离职后仍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是公司管理层正常工作分工进行的换岗，非公司外部势力的干预结果。同时解聘董秘李春蓉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，合法有效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7-071）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3 日